

洪江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洪农危办〔2023〕2号

洪江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标准和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制定年度分类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确保政策的延续性，特制定我市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

洪江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



洪江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和 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国家、省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洪江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和资金拨付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

（一）新建项目

每户补助 2 万元

（二）修缮加固项目（C 级危房）

每户补助 1 万元

（三）危房改造按照差异化进行补贴

原则上以补助标准为主，但特殊原因如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重点对象，增补补助资金的情况需经领导小组中住建、民政、乡村振兴、残联、财政等部门联合现场审核后，方可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付方式

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农户。由乡（镇）、

村统建、代建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将补助资金一次性统一拨付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或施工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统一管理，乡(镇)、村应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专门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各乡(镇)务必分批在6月30日、9月30日前将农村危房改造户的一户一档相关资料和“一卡通”账号等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市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依照市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公室验收合格名单及核定金额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农户“一卡通”。各乡(镇)、村务必分批将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补助金额及相关信息在乡(镇)村信息公开栏予以公示并拍照存档，公示时间为7天，照片资料须附一户一档资料内，送交市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公室(市住建局209室)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